

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，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。经审核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蔡 杰 (签字): 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盛秀玲 (签字): 盛秀玲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艳霞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琼（签字）： 李 琼

2025 年 10 月 27 日